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2015年度、2016年1-4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公司利润表	9
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69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6）第310FC0563号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의 주식회사 보광（以下简称“株式会社普光”）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的合并以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1-4月的合并以及公司利润表、合并以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以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株式会社普光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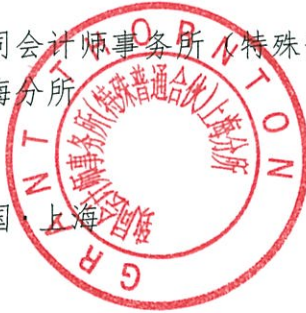
Grant Thornton
致同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株式会社普光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株式会社普光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1-4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天然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9,336,248.62	17,737,99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6,362,032.44	59,123,830.87
预付款项	3	11,008,373.62	12,863,787.06
应收利息	4	10,830.14	4,809,236.5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20,893,907.49	100,824,238.47
存货	6	8,821,869.56	7,709,84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3,309,537.34	1,799,992.90
流动资产合计		139,742,799.21	204,868,925.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7,845.31	27,19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2,545,417,055.16	2,427,094,111.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10,763,274.46	11,167,544.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23,220,153.39	22,825,05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9,428,328.32	2,461,113,907.87
资产总计		2,719,171,127.53	2,665,982,833.0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753,411,600.00	41,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63,806.25
应付账款	15	5,526,506.75	9,106,768.41
预收款项	16	18,530,804.93	40,048,212.89
应付职工薪酬	17	8,107,175.54	7,391,702.67
应交税费	18	5,569,412.46	4,995,765.19
应付利息	19	11,797,847.34	3,932,422.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	131,230,653.75	136,248,08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1,335,866,567.98	1,195,714,648.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70,040,568.75	1,442,201,41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	140,746,104.00	879,899,04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3	752,927,983.44	727,379,200.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	1,853,856.00	1,120,560.00
递延收益	25	563,617,793.52	566,234,53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9,145,736.96	2,174,633,335.02
负债合计		3,729,186,305.71	3,616,834,748.65
股东权益：			
股本	26	189,015,846.33	189,015,846.33
资本公积	27	27,334,265.22	27,334,265.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	-24,855,781.39	-1,131,977.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以“-”号填列）	29	-1,201,509,508.34	-1,166,070,04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10,015,178.18	-950,851,915.5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010,015,178.18	-950,851,915.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19,171,127.53	2,665,982,833.06

企业负责人：Min Byung-kw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Kim Young-hwan

会计机构负责人：Kim Tae-kyung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	151,963,497.04	452,050,007.58
减: 营业成本	31	402,482.37	11,043,274.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32	12,295,749.24	34,847,002.51
管理费用	33	137,477,842.34	406,655,949.32
财务费用	34	36,239,082.64	114,959,943.63
资产减值损失	35	-155,405.12	154,638,604.5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35.6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34,296,254.43	-270,095,202.42
加: 营业外收入	36	903,632.71	10,860,981.3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4,267.46	23,775.00
减: 营业外支出	37	2,046,837.10	34,075,497.6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2,753.83	27,662,518.1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39,458.82	-293,309,718.74
减: 所得税费用	38		96,429.1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39,458.82	-293,406,147.84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39,458.82	-293,406,147.8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439,458.82	-293,406,14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39,458.82	-293,406,147.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Min Byung-kw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Kim Young-hwan

会计机构负责人: Kim Tae-kyung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464,310.85	419,532,60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7,816.43	2,912,79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1,425.64	47,289,74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843,552.92	469,735,14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39,298.83	36,867,49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36,016.35	24,913,69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07,746.00	27,012,36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36,249.42	365,053,80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19,310.60	453,847,36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757.68	15,887,77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185,600.00	20,525,853.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75,812.10	3,811,30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575.34	14,942,769.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56.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96,987.44	39,287,084.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920,817.38	32,475,42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8,472.64	26,600,600.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19,290.02	59,076,02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2,302.58	-19,788,93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3,016,700.00	146,983,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5,047.58	59,651,95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741,747.58	206,635,45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2,385,000.00	67,16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12,626.72	55,544,577.9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41,111.23	121,883,057.03
其中: 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838,737.95	244,588,63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3,009.63	-37,953,17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1,719.90	-1,255,199.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76,669.27	-43,109,535.8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91,755.35	59,401,29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68,424.62	16,291,755.35

企业负责人: Min Byung-kw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Kim Young-hwan

会计机构负责人: Kim Tae-kyung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单位: 人民币元

2016年1-4月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9,015,846.33	27,334,265.22		-1,131,977.62			-1,166,070,049.52	-950,851,915.59	-950,851,915.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9,015,846.33	27,334,265.22		-1,131,977.62			-1,166,070,049.52	-950,851,915.59	-950,851,915.59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723,803.77			-35,439,458.82	-59,163,262.59	-59,163,262.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439,458.82	-35,439,458.82	-35,439,458.8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减少以“-”号填列)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以“-”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9,015,846.33	27,334,265.22		-23,723,803.77			-1,201,509,508.34	-23,723,803.77	-23,723,803.77
				-24,855,781.39				-1,010,015,176.18	-1,010,015,176.18

企业负责人: Min Byung-kw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Kim Young-hwan 会计机构负责人: Kim Tae-kyung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2015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9,015,846.33	27,334,265.22		-13,298,891.03			-872,663,901.68	-669,612,681.16	-669,612,681.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9,015,846.33	27,334,265.22		-13,298,891.03			-872,663,901.68	-669,612,681.16	-669,612,681.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166,913.41			-293,406,147.84	-281,239,234.43	-281,239,234.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66,913.41			-293,406,147.84	-281,239,234.43	-281,239,234.4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减少以“-”号填列)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以“-”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9,015,846.33	27,334,265.22		12,166,913.41			-1,166,070,049.52	12,166,913.41	12,166,913.41
				-1,131,977.62				-959,851,915.59	-959,851,915.59

企业负责人: Min Byung-kw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Kim Young-hwan 会计机构负责人: Kim Tae-kyung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十四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15,142.92	12,097,55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42,084,992.07	56,889,532.78
预付款项		10,872,693.19	12,460,295.09
应收利息		1,952,436.92	5,678,705.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64,112,646.50	104,455,613.85
存货		6,520,989.70	5,568,63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39,703.43	1,780,644.86
流动资产合计		163,998,604.73	198,930,973.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845.31	27,19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259,354,896.10	253,297,775.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8,028,562.31	1,535,290,097.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45,416.84	2,650,217.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646,473.39	15,281,05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5,403,193.95	1,806,546,341.98
资产总计		2,079,401,798.68	2,005,477,315.92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十四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3,411,600.00	18,21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63,806.25
应付账款		3,666,192.05	7,342,158.77
预收款项		12,125,982.94	30,334,736.43
应付职工薪酬		2,742,432.91	1,905,842.34
应交税费		4,994,987.74	3,516,970.48
应付利息		11,797,847.34	3,439,469.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7,947,603.69	130,751,479.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8,134,581.55	1,145,999,783.1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24,821,228.22	1,344,870,246.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746,104.00	703,259,04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69,245,987.72	362,120,868.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53,856.00	1,120,560.00
递延收益		174,486,522.02	175,851,56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332,469.74	1,242,352,038.18
负债合计		2,711,153,697.96	2,587,222,284.81
股东权益：			
股本		189,015,846.33	189,015,846.33
资本公积		27,334,265.22	27,334,265.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942,659.74	-7,054,255.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以“-”号填列）		-826,159,351.09	-791,040,824.66
股东权益合计		-631,751,899.28	-581,744,968.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79,401,798.68	2,005,477,315.92

企业负责人：Min Byung-kw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Kim Young-hwan

会计机构负责人：Kim Tae-kyung

利润表

编制单位: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十四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116,219,524.20	312,082,046.97
减: 营业成本	5	1,015,687.57	2,493,231.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4,363,188.70	43,243,526.50
管理费用		111,086,860.66	311,882,618.56
财务费用		24,414,378.34	72,769,017.77
资产减值损失		-193,915.55	95,684,909.2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35.6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34,466,675.52	-213,991,691.90
加: 营业外收入		1,043,549.45	10,664,175.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4,267.46	23,775.00
减: 营业外支出		1,695,400.36	29,423,889.0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2,753.83	27,661,415.0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18,526.43	-232,751,405.8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18,526.43	-232,751,405.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18,526.43	-232,751,405.80

企业负责人: Min Byung-kw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Kim Young-hwan

会计机构负责人: Kim Tae-kyung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809,598.55	310,406,97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8,542.00	2,889,03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1,607.76	33,558,78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49,748.31	346,854,80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23,657.00	27,036,25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4,498.98	11,201,77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81,982.04	19,913,86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45,249.52	309,170,92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45,387.54	367,322,81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639.23	-20,468,01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187,600.00	20,525,853.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35,849.09	4,636,44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575.34	2,899,743.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56.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59,024.43	28,069,20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40,126.16	30,342,93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93,472.64	15,96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33,598.80	46,307,43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4,574.37	-18,238,23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3,016,700.00	100,741,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0,957.58	29,617,17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737,657.58	130,358,67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9,289,200.00	27,5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29,153.60	44,730,863.3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4,000.63	61,857,671.05
其中: 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782,354.23	134,113,53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55,303.35	-3,754,859.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0,918.87	-1,158,585.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96,008.62	-43,619,692.4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1,310.30	54,271,00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47,318.92	10,651,310.30

企业负责人: Min Byung-kw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Kim Young-hwan

会计机构负责人: Kim Tae-kyung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单位: 人民币元

2016年1-4月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9,015,846.33	27,334,265.22		-7,054,255.78			-791,040,824.66	-581,744,968.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9,015,846.33	27,334,265.22		-7,054,255.78			-791,040,824.66	-581,744,968.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888,403.96			-35,118,526.43	-50,006,930.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88,403.96			-35,118,526.43	-35,118,526.4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减少以“-”号填列)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以“-”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9,015,846.33	27,334,265.22		-14,888,403.96			-826,159,351.09	-14,888,403.96
				-21,942,659.74				-631,751,899.28

企业负责人: Min Byung-kw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Kim Young-hwan

会计机构负责人: Kim Tae-kyung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9,015,846.33	27,334,265.22		-13,298,891.06		-558,289,418.86	-355,238,198.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9,015,846.33	27,334,265.22		-13,298,891.06		-558,289,418.86	-355,238,198.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244,635.28		-232,751,405.80	-226,506,770.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2,751,405.80	-232,751,405.8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减少以“-”号填列)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以“-”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9,015,846.33	27,334,265.22		6,244,635.28		-791,040,824.66	6,244,635.28
				-7,054,255.78			-581,744,968.89

企业负责人: Min Byung-kw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Kim Young-hwan

会计机构负责人: Kim Tae-kyung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株式会社普光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于1983年10月6日成立的韩国独资企业, 注册地为首尔特别市中区世宗大路7街56。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为韩元286亿元, 并取得公司法人号为120-81-00400的营业执照。各普通股股东投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比例%
홍석규 (洪锡圭)	28.75
홍석조 (洪锡肇)	23.75
홍석준 (洪锡俊)	23.75
홍라영 (洪罗英)	23.75
合计	100.00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休闲娱乐、度假村、滑雪场、便利店、贸易、房地产销售及租赁、餐饮、一般游乐设施、游泳池、室内高尔夫练习场、练歌房、游戏机房、婚礼厅及桑拿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本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株式会社普光、株式会社普光济州和Phoenix F&B Co., Ltd.。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 (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报告期间的合并范围仅包括株式会社普光、株式会社普光济州和Phoenix F&B Co., Ltd., 不包括子公司Icheon Co., Ltd., 对其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参见附注三、9。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 确定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收入确认政策, 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4和附注三、22。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 除附注二所述事项外,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1-4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2、会计期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韩元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人民币列示。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 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 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续)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 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处置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 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外币业务,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对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人民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时,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8、外币业务 (续)

(2) 人民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续)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按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9、金融工具 (续)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9、金融工具 (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 (含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 (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 (含12个月) 是指,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9、金融工具 (续)

(5) 金融资产减值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 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得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9、金融工具 (续)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转入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 (或最有利市场) 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 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0、公允价值计量 (续)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 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 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韩元3亿元 (含韩元3亿元) 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1、应收款项 (续)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续)

对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1.00	1.00
六个月至一年	20.00	20.00
一至二年	50.00	50.00
二年以上	100.00	100.00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 冲销坏账准备。

A、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 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 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 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作为坏账损失;

B、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 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 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 作为坏账损失;

C、涉诉的应收款项, 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 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 作为坏账损失;

D、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 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 并且能够确认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 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 作为坏账损失;

E、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 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 且在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 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 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 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F、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 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实地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3、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3、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 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然后, 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 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 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 (含20%) 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 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 (不含) 以下的表决权股份, 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 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	永久, 不确定	-	不折旧
建筑	25-50年	-	2.00~4.00
构筑物	12-25年	-	4.00~8.33
机械装备	10年	-	10.00
车辆运输工具	6年	-	16.67
工具设备常用品	6年	-	16.67
树木	50年	-	2.00
高尔夫球场	50年	-	2.00

其中,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续)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 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调整

每年年度终了,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 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电力设施使用权和营运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 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 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作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7、无形资产 (续)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年	直线法
电力设施使用权	10年	直线法
营运权	20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调整原先估计数, 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8、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 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8、资产减值 (续)

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 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且财务影响重大的, 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20、职工薪酬 (续)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 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 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22、收入的确认原则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 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本公司的酒店住宿、公寓住宿、滑雪场及水上乐园等度假村内服务项目, 在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

②本公司的公寓房间及土地销售, 在签订销售合同时确认收入。

③本公司收到会员保证金时, 将到期应偿还本金与现值的差额计入递延收益, 每年按照保证金期限分期摊销至会员入会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24、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 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的租金,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 结合纳税筹划策略,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税 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	应税收入	10.00
财产税 (注1)	账面金额	0.07-4.00
综合不动产税 (注2)	土地公示价	0.20-1.5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2.00

注1: 财产税的课税对象为建筑物和土地。建筑物按照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税率; 土地按照不同的地价和类别适用不同的税率, 税率差异较大。

注2: 对于超过一定标准的高额房产拥有者, 除了财产税外, 还要针对其超标部分另外征收综合不动产税。综合不动产税按照不同的地价和类别适用不同的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现金	432,857.74	618,412.62
银行存款	48,835,566.88	15,673,342.73
其他货币资金-定期存款 (注1)	-	1,38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特定存款 (注2)	67,824.00	66,240.00
合 计	49,336,248.62	17,737,995.35

其中, 外币如下:

币 种	2016.04.30			2015.12.31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韩元	8,728,989,494.00	0.005652	49,336,248.62	3,213,404,954.00	0.005520	17,737,995.35

注1: 定期存款系本公司用于向大韩地方行政共济会借款的保证金, 金额为韩元2.5亿元, 详见附注五、22。

注2: 特定存款系银行账户开户保证金, 合计韩元1,200万元, 在银行账户销户时退回。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0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81,783,915.83	99.23	36,058,650.56	44.09	45,725,265.27
关联方组合	636,767.17	0.77	-	-	636,767.17
组合小计	82,420,683.00	100.00	36,058,650.56	43.75	46,362,032.44
合计	82,420,683.00	100.00	36,058,650.56	43.75	46,362,032.44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续)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93,336,972.09	98.79	35,197,653.71	37.71	58,139,318.38
关联方组合	984,512.49	1.04	-	-	984,512.49
组合小计	94,321,484.58	99.83	35,197,653.71	37.32	59,123,830.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596.00	0.17	157,596.00	100.00	-
合计	94,479,080.58	100.00	35,355,249.71	37.42	59,123,830.87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0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六个月以内	10,049,107.07	12.29	100,491.07	1.00	9,948,616.00
六个月至一年	398,472.27	0.49	79,694.45	20.00	318,777.82
一至二年	70,915,742.91	86.71	35,457,871.46	50.00	35,457,871.45
二年以上	420,593.58	0.51	420,593.58	100.00	-
合计	81,783,915.83	100.00	36,058,650.56	44.09	45,725,265.27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应收账款 (续)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续)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续)

账 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六个月内	23,611,547.49	25.30	236,115.47	1.00	23,375,432.02
六个月至一年	242,038.20	0.26	48,407.64	20.00	193,630.56
一至二年	69,140,511.60	74.07	34,570,255.80	50.00	34,570,255.80
二年以上	342,874.80	0.37	342,874.80	100.00	-
合 计	93,336,972.09	100.00	35,197,653.71	37.71	58,139,318.38

(2) 本期计提、转出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2016.04.30
		转 出	转 回	折算差额	
35,355,249.71	-	-	138,205.45	841,606.30	36,058,650.56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6.04.30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008,373.62	100.00	12,863,787.06	100.00

4、应收利息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贷款利息	10,830.14	4,809,236.56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0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账龄组合	5,886,994.96	25.16	2,473,272.47	42.01	3,413,722.49
关联方组合	1,456,176.81	6.22	-	-	1,456,176.81
押金、保证金组合	12,787,871.68	54.65	-	-	12,787,871.68
组合小计	20,131,043.45	86.03	2,473,272.47	12.29	17,657,770.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68,824.75	13.97	32,688.24	1.00	3,236,136.51
合计	23,399,868.20	100.00	2,505,960.71	10.71	20,893,907.49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续)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账龄组合	10,351,276.89	10.02	2,461,527.97	23.78	7,889,748.92
关联方组合	82,840,599.66	80.20	-	-	82,840,599.66
押金、保证金组合	9,779,815.08	9.47	-	-	9,779,815.08
组合小计	102,971,691.63	99.69	2,461,527.97	2.39	100,510,163.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7,247.28	0.31	3,172.47	1.00	314,074.81
合计	103,288,938.91	100.00	2,464,700.44	2.39	100,824,238.47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0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六个月以内	3,448,204.54	58.57	34,482.05	1.00	3,413,722.49
二年以上	2,438,790.42	41.43	2,438,790.42	100.00	-
合计	5,886,994.96	100.00	2,473,272.47	42.01	3,413,722.49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其他应收款 (续)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续)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续)

账龄	2015.12.31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7,969,443.36	76.99	79,694.44	1.00	7,889,748.92
二年以上	2,381,833.53	23.01	2,381,833.53	100.00	-
合计	10,351,276.89	100.00	2,461,527.97	23.78	7,889,748.92

(2) 本期计提、转出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6.04.30
		转 出	转 回		
2,464,700.44	3,202.88	-	20,402.55	58,459.94	2,505,960.71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保证金	8,726,246.47	9,433,535.82
短期贷款	7,119,571.09	81,869,833.53
垫付款	4,061,625.21	316,748.64
手续费	1,744,087.15	5,999,969.99
其他	1,748,338.28	5,668,850.93
合计	23,399,868.20	103,288,938.91

6、存货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6.04.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925,144.81	-	925,144.81	932,251.25	-	932,251.25
低值易耗品	7,716,644.97	-	7,716,644.97	6,647,425.40	-	6,647,425.40
库存商品	180,079.78	-	180,079.78	130,167.33	-	130,167.33
合计	8,821,869.56	-	8,821,869.56	7,709,843.98	-	7,709,843.98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预缴所得税	1,887,082.75	1,182,402.05
待退回增值税	1,422,454.59	617,590.85
合 计	3,309,537.34	1,799,992.9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7,845.31	-	27,845.31	27,195.00	-	27,195.00
其中： 按成本计量	27,845.31	-	27,845.31	27,195.00	-	27,195.00
合 计	27,845.31	-	27,845.31	27,195.00	-	27,195.00

(2)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株式会社STS 半导体通信	27,195.00	-	-	650.31	27,845.31	0.002	-

说明：本公司持有STS半导体通信0.002%股份，由于2015年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变动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从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04.30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① 子公司									
株式会社普光 Icheon	86,288,931.01	-	85,960,657.90	-	-	-	-	328,273.11	-

说明: 因被投资单位株式会社普光 Icheon 连续经营亏损, 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于2015年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于2016年2月,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株式会社普光 Icheon 签订股权无偿返还协议, 将所持有的53.75%股份全数返还给被投资单位, 并核销所计提的减值准备。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类别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6.04.30
土地	586,001,128.09	85,910,399.63	-	16,403,376.17	688,314,903.89
建筑	1,850,197,515.08	-	-	44,243,853.62	1,894,441,368.70
构筑物	828,328,461.16	-	3,221,696.10	19,718,216.48	844,824,981.54
机械装备	107,710,666.09	-	-	2,575,689.84	110,286,355.93
车辆运输工具	60,336,545.33	-	530,101.75	1,428,081.29	61,234,524.87
工具设备常用品	389,176,539.28	2,725,910.37	1,665,736.08	9,335,892.99	399,572,606.56
树木	56,735,775.84	-	-	1,356,725.07	58,092,500.91
高尔夫球场	169,650,098.14	-	-	4,056,850.18	173,706,948.32
合计	4,048,136,729.01	88,636,310.00	5,417,533.93	99,118,685.64	4,230,474,190.72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6.04.30
土地	-	-	-	-	-
建筑	518,096,924.62	12,382,748.46	-	12,733,802.48	543,213,475.56
构筑物	536,031,291.58	9,467,988.40	2,482,052.10	13,012,510.97	556,029,738.85
机械装备	104,760,580.18	205,347.07	-	2,510,857.72	107,476,784.97
车辆运输工具	52,374,674.82	715,841.06	518,793.86	1,257,920.37	53,829,642.39
工具设备常用品	338,006,340.62	4,228,103.88	872,626.25	8,176,120.57	349,537,938.82
树木	15,440,373.76	353,963.83	-	379,074.76	16,173,412.35
高尔夫球场	56,332,432.23	1,086,403.24	-	1,377,307.15	58,796,142.62
合计	1,621,042,617.81	28,440,395.94	3,873,472.21	39,447,594.02	1,685,057,135.56

(3) 固定资产净额

固定资产类别	2016.01.01	2016.04.30
土地	586,001,128.09	688,314,903.89
建筑	1,332,100,590.46	1,351,227,893.14
构筑物	292,297,169.58	288,795,242.69
机械装备	2,950,085.91	2,809,570.96
车辆运输工具	7,961,870.51	7,404,882.48
工具设备常用品	51,170,198.66	50,034,667.74
树木	41,295,402.08	41,919,088.56
高尔夫球场	113,317,665.91	114,910,805.70
合计	2,427,094,111.20	2,545,417,055.16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续)

(3) 固定资产净额 (续)

说明: 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五、22。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装备	2,464,272.00	883,030.80	-	1,581,241.2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	4,502,362.98	未取得农业用地用途变更许可

说明: 株式会社普光在江原道平昌郡从原所有人处购买了土地并支付了全部的买卖价款, 但因未取得农业用地用途变更许可而不能进行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未办妥产权登记的土地一共有七块, 具体如下:

标的物	名义人	账面价值
真鸟里 135-2、135-3、135-4	Jeong Dong Min	3,725,741.88
绵温里 937、937-2	Lee Du San	499,356.59
武夷里 1043-1、1052-3	Moon Myeong Gi	277,264.51
合计		4,502,362.98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6.04.30
软件	16,249,427.28	10,833.03	-	388,874.67	16,649,134.98
电力设施使用权	4,443,027.58	-	-	106,246.31	4,549,273.89
营运权	15,081,803.63	-	-	360,651.83	15,442,455.46
合计	35,774,258.49	10,833.03	-	855,772.81	36,640,864.33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1、无形资产 (续)

(2) 累计摊销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6.04.30
软件	13,261,476.57	299,584.43	-	325,457.68	13,886,518.68
电力设施 使用权	4,251,939.49	113,989.18	-	104,848.36	4,470,777.03
营运权	7,093,297.57	250,407.12	-	176,589.47	7,520,294.16
合 计	24,606,713.63	663,980.73	-	606,895.51	25,877,589.87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项 目	2016.01.01	2016.04.30	剩余摊销期限
软件	2,987,950.71	2,762,616.30	1-59个月
电力设施使用权	191,088.09	78,496.86	21-23个月
营运权	7,988,506.06	7,922,161.30	123个月
合 计	11,167,544.86	10,763,274.46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6.04.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Idea Bridge 借 款利息	510,700.73	-	-	-	12,212.41	522,913.14
对国有、公有 土地投资费用	11,078,563.94	-	-	-	264,922.18	11,343,486.12
垃圾填埋场所 使用费用	3,686,571.46	-	-	-	88,157.14	3,774,728.60
秧苗场建设用 地租赁费	5,220.68	-	-	-	124.85	5,345.53
城市道路规划 开发费	7,544,000.00	-	146,640.00	-	176,320.00	7,573,680.00
合 计	22,825,056.81	-	146,640.00	-	541,736.58	23,220,153.39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3、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合 计	-	-

说明: 由于本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情况详见附注五、38。

14、短期借款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信用借款 (注)	753,411,600.00	41,400,000.00

注: 信用借款中包括:

①截止2016年4月30日, 信用借款系本公司向株式会社中央度假投资借入韩元1,333亿元短期借款, 到期日为2017年1月12日, 年利率为浮动利率, 借入款项时的年利率为6.90%, 自2016年3月起年利率调整为4.60%。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株式会社普光济州向株式会社Dabo中央分别借入韩元33亿元和韩元42亿元短期借款, 年利率为6.90%, 已于2016年1月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15、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货款	5,443,150.69	8,796,125.52
其他	83,356.06	310,642.89
合 计	5,526,506.75	9,106,768.41

16、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预付金	16,257,456.98	38,029,940.79
其他	2,273,347.95	2,018,272.10
合 计	18,530,804.93	40,048,212.89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退職金准备	15,921,945.12	5,815,345.45
退職金年金运用资产	-12,746,615.41	-3,363,888.36
未休年假与双休假	4,931,845.83	4,940,245.58
合 计	8,107,175.54	7,391,702.67

18、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增值税	574,424.72	2,945,634.43
财产税	3,449,200.63	-
综合不动产税	1,545,787.11	1,968,753.32
企业所得税	-	81,377.44
合 计	5,569,412.46	4,995,765.19

19、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借款利息	11,797,847.34	3,932,422.17

2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向股东借款	90,937,793.96	88,813,981.36
保证金	16,266,456.00	15,886,560.00
外包劳务费	12,612,688.23	15,152,722.92
预提费用	1,858,745.05	707,576.91
营业手续费	827,165.53	3,087,897.87
广告费	351,992.51	2,637,830.81
专业服务费	266,096.16	1,839,780.18
车辆费	216,230.24	1,405,618.67
其他	7,893,486.07	6,716,119.32
合 计	131,230,653.75	136,248,088.04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注)	209,124,000.00	55,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26,742,567.98	1,140,514,648.01
合 计	1,335,866,567.98	1,195,714,648.01

注: 截止至2016年4月30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本公司应向IDEA BRIDGE PHOENIX IP SPC公司偿还的韩元50亿元, 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株式会社普光济州从KDB产业银行取得的借款韩元320亿元;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本公司应向IDEA BRIDGE PHOENIX IP SPC公司偿还的韩元50亿元以及从大韩地方行政共济会取得的借款韩元50亿元。抵押、担保等情况详见附注五、22。

22、长期借款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抵押担保借款 (注)	349,870,104.00	935,099,04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9,124,000.00	55,200,000.00
合 计	140,746,104.00	879,899,040.00

注: 抵押担保借款中包括:

①本公司从IDEA BRIDGE PHOENIX IP SPC公司 (以下简称“IDEA BRIDGE”) 取得款项韩元1,400亿元, 并对IDEA BRIDGE发行的私募公司债券的偿还提供担保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A、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株式会社普光济州和株式会社普光利川的股权以及其享有的信用卡应收账款的优先受益权为该款项提供质押; B、债券持有人享有本公司除了会员制高尔夫球场和会员制公寓占地以外的土地及本公司26栋建筑的优先受益权。该笔款项分期偿还, 到期日为2017年12月5日, 年利率为6.07%。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 尚未偿还的余额为韩元299.02亿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韩元1,324.02亿元)。

②本公司从大韩地方行政共济会取得韩元50亿元借款, 年利率5.3%, 本公司以其定期存款韩元2.5亿元作为该笔借款的保证金, 该笔借款已于2016年3月归还。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株式会社普光济州从KDB产业银行取得韩元320亿元借款, 到期日为2017年3月13日, 年利率为浮动利率, 自2015年起的利率调整区间为5.45%-5.98%。株式会社普光济州以其除了公寓占地以外的土地和7栋建筑对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为韩元384亿元的抵押担保, 同时由株式会社普光对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3、长期应付款

类别	2016.04.30	2015.12.31
应付会员保证金现值	1,879,670,551.42	1,867,893,848.28
其中: 应付会员保证金	2,523,627,691.77	2,509,676,676.06
未确认融资费用	-643,957,140.35	-641,782,827.78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26,742,567.98	1,140,514,648.01
合计	752,927,983.44	727,379,200.27

24、预计负债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6.04.30
未决诉讼	1,120,560.00	687,375.00	-	45,921.00	1,853,856.00

说明: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 预计负债为公司被起诉的两起案件的预计损失金额: ①返还Phoenix Park公寓入会保证金韩元1.83亿元与罚息韩元2,000万元以及②返还高尔夫俱乐部入会金韩元1.25亿元。

25、递延收益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会员入会收益	563,499,949.32	566,152,562.75
长期预收租赁费	117,844.20	81,972.00
合计	563,617,793.52	566,234,534.75

26、股本

类型	股东名称	2016.04.30		2015.12.31	
		韩元	折合人民币	韩元	折合人民币
普通股	홍석규	8,222,500,000.00	50,460,240.69	8,222,500,000.00	50,460,240.69
普通股	홍석조	6,792,500,000.00	41,684,546.67	6,792,500,000.00	41,684,546.67
普通股	홍석준	6,792,500,000.00	41,684,546.67	6,792,500,000.00	41,684,546.67
普通股	홍라영	6,792,500,000.00	41,684,546.67	6,792,500,000.00	41,684,546.67
优先股	김운남	2,418,980,000.00	13,219,725.70	2,418,980,000.00	13,219,725.70
优先股	노철수	51,645,000.00	282,239.93	51,645,000.00	282,239.93
合计		31,070,625,000.00	189,015,846.33	31,070,625,000.00	189,015,846.33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7、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4.30
股本溢价	27,334,265.22	-	-	27,334,265.22

28、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金额					2016.04.30
	2016.01.0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1,131,977.62	-23,723,803.77	-	-	-	-24,855,781.39

29、累计亏损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期初累计亏损	-1,166,070,049.52	-872,663,901.6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 亏损以“-”号填列)	-35,439,458.82	-293,406,147.84
期末累计亏损	-1,201,509,508.34	-1,166,070,049.52

30、营业收入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度假村收入	136,100,963.33	403,453,457.81
会员入会收益	15,752,751.67	33,324,175.21
出售公寓及土地收入	-	14,903,947.48
租金收入	109,782.04	368,427.08
合 计	151,963,497.04	452,050,007.58

31、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客房餐饮成本	402,482.37	2,520,771.89
出售公寓及土地成本	-	8,522,502.48
合 计	402,482.37	11,043,274.37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支付手续费(佣金)	10,855,831.26	27,044,558.33
广告宣传费	1,046,281.06	4,076,252.57
活动费	181,966.28	2,329,459.00
促销费	128,118.40	973,997.39
业务招待费	65,486.11	384,527.16
运输费	18,066.13	38,208.06
合 计	12,295,749.24	34,847,002.51

33、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外包费	42,195,991.02	150,335,099.67
折旧与摊销	29,251,016.67	93,028,484.14
职工薪酬	18,147,951.14	35,560,439.66
水电煤	17,161,442.88	40,948,943.99
租赁费	9,990,155.88	20,986,338.55
杂项税费	5,689,775.78	16,610,432.99
修缮费	4,705,796.74	18,931,154.67
用品费	2,716,245.36	10,202,936.44
保险费	1,687,144.46	4,872,766.27
车辆维护费	1,294,866.94	4,994,236.63
其他	4,637,455.47	10,185,116.31
合 计	137,477,842.34	406,655,949.32

34、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32,289,726.85	116,180,154.86
利息收入	-1,903,868.67	-5,652,360.50
汇兑损益	-	-9,067.52
其他费用	5,853,224.46	4,441,216.79
合 计	36,239,082.64	114,959,943.63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55,405.12	68,584,154.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86,054,450.22
合 计	-155,405.12	154,638,604.56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杂项收入	779,365.25	10,366,658.54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4,267.46	23,775.00
手续费收入	-	470,547.78
合 计	903,632.71	10,860,981.32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32,753.83	8,174,414.49
捐赠金	481,573.27	2,510,587.18
杂项损失	32,510.00	982,309.6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19,488,103.65
提前偿还损失	-	2,920,082.70
合 计	2,046,837.10	34,075,497.64

38、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计提本年度所得税费用	-	96,429.10
递延所得税调整	-	-
合 计	-	96,429.10

如附注四所述, 本年度本公司所得税率为22%, 并按年度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纳税所得税。截至2015年末, 经过税务机关确认的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 株式会社普光为韩元583.8亿元 (折合人民币约3.2亿元), 其中2015年度亏损额为韩元236.7亿元 (折合人民币约1.3亿元); 株式会社普光济州为韩元304.5亿元 (折合人民币约1.68亿元), 其中2014年度亏损额为韩元37.7亿元 (折合人民币约2千万元)。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现金流量情况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39,458.82	-293,406,147.8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5,405.12	154,638,604.56
固定资产折旧	28,440,395.94	85,730,528.19
无形资产摊销	663,980.73	6,857,555.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640.00	440,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4,267.46	-6,404,116.9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1,532,753.83	27,661,415.09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30,608,290.37	110,900,777.93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902,547.94	1,123,740.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3,737,782.10	-4,124,850.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7,151,538.64	-2,120,202.01
递延收益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5,719,757.67	-66,527,441.04
预计负债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687,375.00	1,117,51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757.68	15,887,778.2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268,424.62	16,291,755.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91,755.35	59,401,29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976,669.27	-43,109,535.81

(二)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1、现金	49,268,424.62	16,291,755.35
其中: 库存现金	432,857.74	618,412.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835,566.88	15,673,342.73
2、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68,424.62	16,291,755.35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财务报表是为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信息而编制的, 因此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仅包括株式会社普光、株式会社普光济州及Phoenix F&B Co., Ltd.。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株式会社普光济州	韩国	韩国	度假村	100.00		设立
Phoenix F&B Co., Ltd.	韩国	韩国	餐饮	100.00		设立

九、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九、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 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详见附注十二、1、(2) 中披露。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十、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 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 直接 (即价格) 或间接 (即从价格推导出) 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资产或负债使用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股东情况详见附注五、2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 (주)중앙리조트투자 (株式会社中央度假投资)。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주)보광이천	原本公司之子公司
(유)중앙미디어네트워크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주)비지에프네트웍스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주)비지에프리테일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주)비지에프휴먼넷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주)인터웍스미디어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주)제이콘텐츠리 엠앤비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주)중앙일보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주)중앙점프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주)코아로직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주)피와이언홀딩스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주)한국문화진흥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주)휘닉스개발투자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주)휘닉스리조트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주)휘닉스벤딩서비스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주)휘닉스소재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주)휘닉스커뮤니케이션즈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주)휘닉스파크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주)휘닉스휴먼비즈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STS반도체통신(주)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다보중앙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메가박스(주)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보광창업투자(주)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비케이이엔티(주)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제이티비씨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조인스(주)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중앙엠앤비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중앙엠앤씨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중앙일보플러스	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주)비지에프휴먼넷	1,852,991.47	5,855,346.30
(주)비지에프리테일	1,637,164.79	2,780,839.27
(주)보광이천	351,782.89	285,073.68
(주)중앙일보	204,357.84	286,560.28
(주)휘닉스벤딩서비스	170,494.80	294,935.40
(유)중앙미디어네트워크	80,324.39	-
메가박스(주)	21,241.14	-
(주)제이콘텐츠리 엠앤비	12,707.69	1,651.50
(주)한국문화진흥	10,198.15	950,591.25
(주)휘닉스커뮤니케이션즈	5,499.00	146,919.35
(주)피와이언홀딩스	1,099.80	128,888.33
(주)비지에프네트웍스	274.36	-
STS반도체통신(주)	-	1,948,531.29
(주)휘닉스리조트	-	1,618,475.74
비케이이엔티(주)	-	1,250,946.17
(주)인터웍스미디어	-	906,235.80
(주)휘닉스소재	-	725,375.16
(주)코아로직	-	515,058.13
(주)휘닉스개발투자	-	284,522.66
보광창업투자(주)	-	143,855.67
(주)휘닉스파크	-	55,446.59
(주)휘닉스휴먼비즈	-	49,044.55
합 계	4,348,136.32	18,228,297.12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关联交易情况 (续)

(2)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유)중앙미디어네트웍	1,327,497.64	-
중앙엠앤씨	331,496.72	-
조인스(주)	322,849.79	-
(주)한국문화진흥	229,999.19	308,590.86
(주)휘닉스리조트	202,257.25	18,174,673.38
(주)중앙일보	149,117.93	82,575.00
(주)중앙점프	112,711.74	-
(주)휘닉스커뮤니케이션즈	27,495.00	305,819.27
(주)비지엠프휴먼넷	20,706.74	113,765.62
(주)휘닉스개발투자	15,387.13	3,949,562.25
(주)제이콘텐츠리 엠앤비	13,747.50	109,595.75
(주)비지엠프네트웍스	8,218.35	7,656.73
(주)휘닉스벤딩서비스	1,099.80	5,505.00
(주)휘닉스파크	-	99,348,735.00
(주)보광이천	-	17,161.79
(주)비지엠프리테일	-	3,843.29
합 계	2,762,584.78	122,427,483.94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关联交易情况 (续)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借入 (“-” 代表归还)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4月	2016.04.30	2015年度	2015.12.31
(주)중앙리조트투자	733,016,700.00	753,411,600.00	-	-
다보중앙	-41,242,500.00	-	41,287,500.00	41,400,000.00
合计	691,774,200.00	753,411,600.00	41,287,500.00	41,400,000.00

②借出 (“-” 代表收回)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4月	2016.04.30	2015年度	2015.12.31
(주)보광이천	-79,185,600.00	-	18,717,000.00	79,488,000.00
(주)휘닉스파크	515,030.84	529,360.67	-	-
(주)휘닉스리조트	1,495,035.79	1,536,632.53	-	-
(주)휘닉스개발투자	1,130,322.09	1,161,771.31	-9,886,980.00	-
合计	-76,045,211.28	3,227,764.51	8,830,020.00	79,488,000.00

③借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주)중앙리조트투자	11,478,478.86	-
다보중앙	202,155.85	117,075.50
(주)한국문화진흥	-	56,196.25
(유)중앙미디어네트워크	-	104.07
合计	11,680,634.71	173,375.82

④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제이티비씨	913,329.80	-
(주)보광이천	757,569.70	4,343,594.73
비케이이엔티(주)	-	541,920.48
(주)휘닉스개발투자	-	288,011.78
STS반도체통신(주)	-	89,292.55
(주)코아로직	-	8,325.37
合计	1,670,899.50	5,271,144.91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6.04.30	2015.12.31
(주)비지에프리에일	258,324.66	197,243.40
(주)중앙일보	238,791.35	-
(주)비지에프휴먼넷	161,647.20	898,656.00
메가박스(주)	24,015.35	-
(주)한국문화진흥	4,719.42	20,219.76
(주)피와이언홀딩스	1,243.44	120,998.40
(주)보광이천	-	61,713.60
(주)휘닉스개발투자	-	57,187.20
(주)휘닉스소재	-	42,401.88
(주)인터웍스미디어	-	8,579.74
(주)휘닉스리조트	-	7,314.00
보광창업투자(주)	-	4,084.80
(주)휘닉스벤딩서비스	-	1,711.20
(주)휘닉스파크	-	1,112.83
합 계	688,741.42	1,421,222.81

(2) 应收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6.04.30	2015.12.31
(주)보광이천	-	4,807,190.26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续)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6.04.30	2015.12.31
(주)휘닉스리조트	1,536,632.53	2,150,559.21
(유)중앙미디어네트웍	1,274,486.44	-
(주)휘닉스개발투자	1,161,771.31	76,133.77
(주)휘닉스파크	529,360.67	10,929.60
조인스(주)	212,761.74	-
(주)비지에프휴먼넷	23,939.15	60,202.80
(주)한국문화진흥	8,830.12	1,146,954.85
중앙일보플러스	7,000.66	-
(주)보광이천	198.95	79,515,566.88
(주)비지에프네트웍스	89.98	86.11
(주)휘닉스소재	-	89,131.31
(주)비지에프리테일	-	89,131.31
(주)피와이언홀딩스	-	1,821.60
합 계	4,755,071.55	83,140,517.44

(4) 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6.04.30	2015.12.31
(주)비지에프리테일	3,334.68	1,628.40

(5) 应付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6.04.30	2015.12.31
(주)중앙리조트투자	11,797,847.34	-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续)

(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6.04.30	2015.12.31
(주)휘닉스휴먼비즈	4,059,831.60	-
(주)중앙일보	123,323.76	-
조인스(주)	74,768.14	-
중앙엠앤씨	57,633.44	-
(주)중앙점프	20,888.55	-
(주)휘닉스커뮤니케이션즈	15,543.00	431,719.20
(주)비지에프네트웍스	1,281.79	1,990.13
(주)휘닉스파크	-	12,162,768.00
(주)휘닉스리조트	-	207,561.36
(주)휘닉스개발투자	-	49,583.95
(주)휘닉스소재	-	6,037.50
합 계	4,353,270.28	12,859,660.14

(7) 长期应付款 (会员保证金原值)

关联方名称	2016.04.30	2015.12.31
(주)휘닉스소재	19,838,520.00	19,375,200.00
(주)비지에프리테일	19,047,240.00	18,602,400.00
(주)중앙일보	14,683,896.00	14,340,960.00
(주)코아로직	11,201,133.60	10,939,536.00
(주)휘닉스커뮤니케이션즈	11,025,356.40	10,767,864.00
(주)한국문화진흥	8,411,306.40	8,214,864.00
보광창업투자(주)	7,220,599.56	7,051,965.60
(주)휘닉스벤딩서비스	3,617,280.00	3,532,800.00
비케이이엔티(주)	1,413,000.00	1,380,000.00
(주)제이콘텐츠리 엠앤비	847,800.00	828,000.00
(주)휘닉스리조트	-	766,341.60
합 계	97,306,131.96	95,799,931.20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 (百万韩元)	案件进展情况
이한재 외4인	株式会社普光	公寓入会金返还诉讼	183.00	2015年12月原告申诉, 2016年1月本公司提出抗诉
유호경외3인	株式会社普光	公寓及高尔夫入会金返还诉讼	371.00	2016年2月原告提起诉讼
이용태	株式会社普光	高尔夫俱乐部入会金返还诉讼	125.00	2016年3月原告提起诉讼
에스제이오일(주)	株式会社普光 济州	Hillius公寓入会金返还诉讼	1,425.00	2015年9月原告提起诉讼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 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株式会社普光济州	KDB产业 银行借款	韩元320亿元	2014/3/13-2017/3/13	
二、其他公司				
IDEA BRIDGE PHOENIX IP SPC	韩元1,400 亿元债券	最高韩元 1,679亿元	2014/12/5-2017/12/5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6年X月X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0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76,971,766.01	99.06	35,614,142.66	46.27	41,357,623.35
关联方组合	727,368.72	0.94	-	-	727,368.72
组合小计	77,699,134.73	100.00	35,614,142.66	45.84	42,084,992.07
合计	77,699,134.73	100.00	35,614,142.66	45.84	42,084,992.07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续)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88,858,064.27	96.74	34,802,670.32	39.17	54,055,393.95
关联方组合	2,834,138.83	3.09	-	-	2,834,138.83
组合小计	91,692,203.10	99.83	34,802,670.32	37.96	56,889,532.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596.00	0.17	157,596.00	100.00	-
合计	91,849,799.10	100.00	34,960,266.32	38.06	56,889,532.78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0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六个月以内	6,003,176.90	7.80	60,031.77	1.00	5,943,145.13
六个月至一年	28,260.00	0.04	5,652.00	20.00	22,608.00
一至二年	70,783,740.45	91.96	35,391,870.23	50.00	35,391,870.22
二年以上	156,588.66	0.20	156,588.66	100.00	-
合计	76,971,766.01	100.00	35,614,142.66	46.27	41,357,623.35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应收账款 (续)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续)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续)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六个月以内	19,686,571.67	22.16	196,865.72	1.00	19,489,705.95
六个月至一年	74,865.00	0.08	14,973.00	20.00	59,892.00
一至二年	69,011,592.00	77.66	34,505,796.00	50.00	34,505,796.00
二年以上	85,035.60	0.10	85,035.60	100.00	-
合计	88,858,064.27	100.00	34,802,670.32	39.17	54,055,393.95

(2) 本期计提、转出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出	转回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6.04.30
34,960,266.32	-	-	177,199.76	831,076.10	35,614,142.6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0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账龄组合	3,143,383.53	4.90	31,433.84	1.00	3,111,949.69
关联方组合	47,809,547.09	74.49	-	-	47,809,547.09
押金、保证金组合	9,979,148.15	15.55	-	-	9,979,148.15
组合小计	60,932,078.77	94.94	31,433.84	0.05	60,900,644.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4,446.03	5.06	32,444.46	1.00	3,212,001.57
合计	64,176,524.80	100.00	63,878.30	0.10	64,112,646.50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其他应收款 (续)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续)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账龄组合	7,863,544.26	7.52	78,635.45	1.00	7,784,908.81
关联方组合	89,578,771.73	85.70	-	-	89,578,771.73
押金、保证金组合	7,039,401.42	6.73	-	-	7,039,401.42
组合小计	104,481,717.41	99.95	78,635.45	0.08	104,403,081.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062.52	0.05	530.63	1.00	52,531.89
合计	104,534,779.93	100.00	79,166.08	0.08	104,455,613.85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0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六个月以内	3,143,383.53	100.00	31,433.84	1.00	3,111,949.69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续)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六个月以内	7,863,544.26	100.00	78,635.45	1.00	7,784,908.81

(2) 本期计提、转出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6.04.30
		转 出	转 回		
79,166.08	-	-	16,715.79	1,428.01	63,878.3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短期贷款	51,027,180.67	86,112,000.00
手续费	1,744,087.15	5,999,969.99
押金保证金	5,952,697.03	6,724,761.43
垫付款	4,026,451.12	314,640.00
其他	1,426,108.83	5,383,408.51
合 计	64,176,524.80	104,534,779.93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04.30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① 子公司									
株式会社普光 济州	253,297,775.38	-	-	-	-	-	-	6,057,120.72	259,354,896.10
株式会社普光 Icheon	27,600,000.00	-	27,495,000.00	-	-	-	-	105,000.00	-
合 计	280,897,775.38	-	27,495,000.00	-	-	-	-	5,952,120.72	259,354,896.10

说明: 因被投资单位株式会社普光 Icheon 连续经营亏损, 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于2015年末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于2016年2月, 本公司与株式会社普光 Icheon 签订股权无偿返还协议, 将所持有的21.09%股份全数返还给被投资单位, 并核销所计提的减值准备。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营业收入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度假村收入	110,756,893.41	275,639,752.67
会员入会收益	5,419,408.65	33,288,015.69
出售公寓及土地收入	-	2,875,935.35
租金收入	43,222.14	278,343.26
合 计	116,219,524.20	312,082,046.97

5、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客房餐饮成本	1,015,687.57	2,197,619.66
出售公寓及土地成本	-	295,611.49
合 计	1,015,687.57	2,493,231.15

주식회사 보광 (株式会社普光)

2016年9月30日